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10號

聲 請 人 眾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

相 對 人 廖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2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91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825,10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9月1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825,10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同法第11條第3項及第6條亦規定甚明。查發票人於系爭本票塗改發票日，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應視為未塗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民國114年7月27日為發票日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